

市场经济实务丛书

主编 陈港勾

外汇银行实务

主编 严庭富



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

.73

市场经济实务丛书

外 汇 银 行 实 务

主编 严庭富

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 209 号

责任编辑 范春林
封面设计 赵 需
责任校对 周国信
吴梅芬

外汇银行实务
WAIHUI YINHANG SHIWU

主编 严庭富

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西路 1882 号 邮政编码 20005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鹰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字数: 157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 7-81038-014-1/F·004 定价: 4.95 元

内 容 提 要

为适应外向型经济的飞速发展,满足各行各业、各界人士对国际金融与外汇业务知识日益迫切的需要,《外汇银行实务》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国际汇兑、信用卡及旅行支票、外汇存款、外汇银行信贷、外汇买卖、信托咨询、国际贸易结构方式与融资等方面的知识与操作要领。本书作者系长期从事外汇业务的领导、研究人员与实际工作者,因而能结合当前改革开放与国际金融市场接轨,提供最新的资料 and 知识,指导性与操作性强,对金融界、外向型经济企业、外贸公司及意欲了解外汇市场的广大读者,都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前 言

上海是中国最主要的工业基地，重要的港口和经济、科技、信息中心，金融贸易始终与国际市场保持着密切的往来。

当前，上海正兴起前所未有的对内对外全方位开放。上海的振兴，通过浦东的开发，带动长江流域的对外开放，逐步形成全方位、综合性、多层次辐射的外向型经济的新格局，为上海当好龙头和成为国际性城市提供了重要的契机。

中国银行在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运作中，对上海的经济发展始终起着参与、支持、服务的作用，为筹集外资提供了最佳服务，积极支持了开发区建设，内联外引发展三资企业，树立起大外贸、全面拓展业务的观念。把支持浦东开发作为主要任务。中国银行正借助上海改革开放的机遇，努力向多功能、综合性银行方向发展。

经济的飞速发展离不开国际金融和外汇业务的发展，在金融体制改革深化的形势下，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日渐增多，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外向型经济，愿《外汇银行实务》一书成为您的良师益友。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黄小妹、沈荣根、刘锦彪、郑经伯、黄洪、郭奇江、陆薇薇。

此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总编辑范春林同志的热忱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严庭富

1993年6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国际汇兑	1
第一节 外汇与汇价	1
第二节 外币兑换	7
第三节 汇款业务	13
第四节 买入外币票据	22
第五节 非贸易外币票据托收业务	27
第二章 信用卡及旅行支票	30
第一节 信用卡	30
第二节 外币旅行支票	43
第三节 人民币旅行支票	48
第三章 外汇存款	52
第一节 甲种外币存款	52
第二节 乙种外币存款	57
第三节 丙种外币存款	59
第四节 人民币特种存款	62
第五节 外汇存款的一般事项	63
第四章 外汇银行信贷	66

第一节	外汇信贷业务	66
第二节	外汇信贷的操作	80
第三节	外汇信贷的种类	95
第四节	外贸信贷业务	121
第五节	外贸贷款的使用	127
第五章	外汇买卖	141
第一节	外汇汇率及外汇市场基本概念	141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种类和主要品种	143
第三节	客户如何防范汇率风险	150
第四节	外汇汇率走势的分析与预测	153
第五节	交易格言	160
第六章	信托咨询	161
第一节	信托的定义与特点	161
第二节	信托投资业务	162
第三节	委托贷款	171
第四节	租赁业务	173
第五节	咨询业务	182
第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与融资	189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支付方式	189
第二节	国际贸易融资的特点及分类	202
第三节	国际贸易实务中进出口商可利用的资金 融通	203
第四节	三项贸易项下的资金融通	212

第一章 国际汇兑

第一节 外汇与汇价

一、外汇的含义

随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外汇”一词几乎人人皆知,进口国内短缺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先进技术等需要外汇;出国探亲、留学、旅游、访问等要外汇;出口商品和产品可以获取外汇;外国人、华侨、港澳台胞来我国旅游、观光、回乡探亲,我们可以获取外汇。外汇真正的含义是什么呢?

外汇(Foreign Exchange)是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于国际间业务清算的支付手段。按照我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外汇一般指外国货币(包括外钞、铸币等)和以外币作为价值形态表示的有流通价值的短期信用工具。如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股票、息票等);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其他外汇资金。

必须注意的是上述各种外汇,只有转化到银行里的外汇存款帐户上,包括外国银行的存款或往来帐户,才能在实际上进行外汇的支付。就这个意义而言,外国现钞与外汇两者的概念有所不同。在我国境内收兑的外钞或存入银行的外钞,对我国的银行来说,还得把这些外钞运到国际金融市场上出售,存入到我国银行开在外国银行的存款帐户里,才能在国际间进行支付,所以,在我们的具体业务中要把外汇现钞和现

汇严格区分开来。有的国家管汇当局规定不准将现钞兑换成现汇存入现汇帐户,与此相反,由现汇兑换成现钞是没有限制的。如我国对外公布的人民币对外汇的牌价表上,有现汇买入价和现钞买入价之分。在外币存款中又分现汇户和现钞户。

二、现汇与记帐外汇

在国际贸易中,根据我国对外结算制度的规定,外汇可分为现汇和记帐外汇。

(一)现汇

现汇亦称自由外汇,即可自由兑换的外国货币。这种货币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可自由买卖或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的外汇,并在国际结算中广泛使用。如:美元、英镑、日元等18种货币。而有的国家的本国货币不能自由兑换成国际通用的货币,并限制本国货币携带出国境,如:我国的人民币(1993年3月1日起施行中国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入出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限额为6000元)、苏联的卢布、印度的卢比等均属于不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记帐外汇

记帐外汇亦称“双边外汇”和“协定外汇”,它是根据两国政府有关贸易清算协定项下所开的清算帐户,严格按清算协定的范围通过上述帐户收付的外汇,这种外汇只限于支付协定规定的货款及从属费用和其他双方政府同意的付款(如外交、文化、社会团体等费用),发生收付时,仅在互相开立的帐户上进行记载,定期或超过一定额度时进行清算,以这种外汇进行收付的款项称为记帐外汇。这种外汇不能兑换成其它货币,也不能支付给第三国用作多边清算。有些现汇可用于双边清算,但必须在该现汇货币前冠以“清算”(clearly)字样,

以资区别于一般多边结算用的该现汇货币，如：记帐美元 (clus \$)、记帐英镑 (cl £)、记帐瑞士法郎 (cls F)。在会计核算中作为另一种货币来分别核算。如以对方国家货币作为记帐货币，这种货币又不是可自由兑换货币，那末就不需在该货币前加“清算”(clearly)字样，如巴基斯坦的卢比 (Rbs)。

三、汇价

(一) 汇价概念

汇价 (Foreign Exchange Rate)，又称汇率或兑换率，或者说汇价就是两国不同货币之间的比价。为了便于人们了解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或某一外国货币对另一外国货币的比价，银行通常用挂牌的办法公布于众，所以人们又习惯地把汇价称作“牌价”。由此可见，汇价、汇率、兑换率、牌价、外汇行市、外汇行情，这些词说法不同，含义是完全一样的，均是汇价的同义词。在使用时，究竟采用哪种提法，往往根据习惯或表达行文时的需要。

大家知道，外汇是一种资产，在结算国际间债权债务的过程中，必然要发生两国货币的兑换，由此产生外汇买卖。外汇资产和其他商品资产一样，可以在市场上买卖。一般商品是在商品市场上买卖，而外汇则要在金融市场上买卖。商品买卖是以一定量的货币购买一定量的商品，是货币购买商品。而外汇买卖则是以一种货币的买入，另一种货币的卖出来进行，是货币购买货币。由于各国货币名称特别是价值各不相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等值的货币的买卖，如果没有一个标准的兑换价格，交易就无法进行。因此，随着改革开放，汇价问题成为人们从事国际经济贸易，特别是金融业务活动必备的知识。

(二) 汇价的标价方法

确定两种不同货币之间的比率，首先要确定用哪个国家的货币作为标准，是以外国货币来表示本国货币的价格，还是用本国货币来表示外国货币的价格，这就是汇价的标价方法。汇价的标价方法有两种，即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

1. 直接标价法(Direct Quotation)

直接标价法即以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为标准基础来计算出本国货币。在直接标价法下，外国货币的数额固定不变，本国货币的数额随着外国货币或本国货币币值的变动而变动。世界上大部分国家采用直接标价法。

例如：在法国巴黎外汇市场美元挂牌汇价假设：

某日 100 美元折合 555.85 法国法郎

第二天 100 美元折合 546.16 法国法郎

第三天 100 美元折合 551.10 法国法郎

美元数额固定不变，即 100 美元折合多少法国法郎，法国法郎的数额却在变动，如以某日 100 美元折合 555.85 法国法郎为比较的基数，第二天 100 美元折合 546.16 法国法郎，这表示在巴黎的美元汇价比上一天涨(上浮)了，因为人们要用更多的法郎才能换到 100 美元；第三天 100 美元折合 551.10 法国法郎，这表示美元下跌了，这是因为换成 100 美元所需的法国法郎少了。

我国的外汇牌价也采用直接标价法，以一定数额的外国货币作为标准基础来折算本国货币。

2. 间接标价法(Indirect Quotation)

间接标价法与直接标价法相反，用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为标准基础，折合为一定数量的外国货币。在间接标价法下，本国货币的数额固定不变，外国货币的数额则随着本国货币

或外国货币币值的变动而变动。

我们仍以上述例子，在美国纽约美元对法国法郎汇价。

某日 100 美元折合 555.85 法国法郎

第二天 100 美元折合 564.16 法国法郎

第三天 100 美元折合 551.10 法国法郎

我们仍以第一日为比较基数，第二天 100 美元折合 564.16 法国法郎，这表示法国法郎的汇价下跌了，第三天表示法国法郎的汇价上涨了。

在世界上，英国和美国采用间接标价法。

(三) 汇价的种类

汇价的种类很多。常用的汇价有以下几种：

1. 按银行所处的地位分，可分为买入汇价和卖出汇价。

外汇挂牌有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二种，它们都同时标出二个汇价，即买入价和卖出价。

(1) 买入价(Buying Rate)

即银行向客户购入外汇时使用的汇价。

(2) 卖出价(Selling Rate)

即客户向银行购买外汇时使用的汇价。

在直接标价法的情况下，表示外汇汇价较低的数字是银行的买入价，较高的数字则为银行的卖出价。在间接标价的情况下则相反，外汇汇价较低的数字是银行卖出价，较高的数字则为银行的买入价。

2. 按外汇和外钞的不同，分为汇价和钞价。

在外汇买卖交易中，有时是买卖外汇，有时是买卖外钞。各国银行外汇牌价表上一般都标明“汇价”与“钞价”。“汇价”是指电汇汇价，信汇和票汇汇价，一般都高于现钞汇价。因为，现钞(纸币和铸币)转移时，银行要增加运输、保险费用和利息

损失,所以钞价一般总是低于汇价。

3. 按外汇买卖成交后交割期不同,可分为即期汇价和远期汇价。

(1) 即期汇价(Spot Exchange Rate)

外汇买卖成交后,即期交割的称“即期外汇”,其汇价就是即期汇价。“即期外汇”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买入现汇”或“卖出现汇”。银行买卖即期外汇的交割期,一般在二天之内,即在成交后的当天或次日就交割完毕。

(2) 远期汇价(Forward Exchange Rate)

外汇买卖成交后,在一定期限内进行交割,称“期货外汇”,其汇价就是远期汇价。买卖远期外汇,就是买卖“期货外汇”,即预约购买或预约卖出外汇,商定汇价,签订合同,并约定日期进行实际收付,这个日期称为交割期,到期不管汇价如何变动,都按预先商定的汇价进行交割,远期交割期限一般为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一年。

4. 按货币比价是否变动,可分为固定汇价和浮动汇价。

(1) 固定汇价。即一国货币同别国货币的兑换比率,基本固定不变。在金本位制度下,以货币的含金量作为制定汇价的基础,对比货币的含金量制定出两种货币之间的比价。由于各国货币的法定含金量不轻易变动,故波动幅度较小,具有相对稳定性。

(2) 浮动汇价。即一国货币对别国货币的兑换比率,依据外汇市场的供求状况自由涨落,政府不再公布法定汇价。

(四)人民币汇价

人民币汇价是我国人民币与外国货币之间的兑换率,是我国货币对外币价值的体现,我国人民币汇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调整并公布,由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对外挂牌,

所以也称外汇牌价。例如:

1993 年 3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牌价表

币别	单位	中间价	买入价	卖出价	现钞买入价
美元	USD100	571.90	570.47	573.33	556.21
英镑	GBP100	851.52	849.39	853.65	823.91
德国马克DEM	100	349.05	348.17	349.92	337.73
加拿大元CAD	100	461.15	460.00	462.30	446.20
日元	JPY100000	4 950.05	4 937.67	4 962.42	4 764.85

从上可以看出,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对外公布的美元、英镑、港币等几种外汇的买入价(Buying Rate),卖出价(Selling Rate),中间价(Middle Rate)和买入现钞价(Bank Nate Rate)。买入、卖出都是从银行买卖外汇的角度出发,买卖价之间的差价为5%,是银行的收益。中间价是买价与卖价的平均数,这是未加银行兑换收益的汇价。外钞买入价最低,因为兑入的外币现钞要运抵这种外钞的发行国或运往能出售这种外钞的国际金融中心才能收帐或出售,银行需要负担运输、保险等费用,还需垫付购入此项外钞的本币资金的利息。上述费用和利息均在现钞汇价中扣除,所以,外钞买入价要低于现汇买入价。

第二节 外币兑换业务

一、外币兑换概况

外币兑换从狭义的概念上来说专指外币现钞的兑换,而从广义的概念上来说不仅包括外币现钞的兑换,还包括收兑

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信用卡及买入外币票据等项业务。在这一节,主要阐述外币现钞的兑换。

外币兑换业务是项直接涉外的的工作,根据我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一切中外机构或个人所持有的外国货币不得在我国境内自由流通使用,必须结售或存入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出国留学、探亲及公派出国所需外汇由指定的外汇银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计划和有关规定卖给。凡属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牌价表内所列的各种外国货币有:美元(USD)、英镑(GBP)、加拿大元(CAD)、德国马克(DEM)、荷兰盾(NLG)、瑞士法郎(CHF)、比利时法郎(BEF)、法国法郎(FRF)、意大利里拉(ITL)、瑞典克朗(SEK)、挪威克朗(NOK)、丹麦克朗(DK)、奥地利先令(ATS)、日元(JPY)、新加坡元(SGD)、澳大利亚元(AUD)、香港元(HKD)、澳门元(MOP)、芬兰马克(FIM)、马来西亚林吉特(MYR)。

我国境内的单位、企业或个人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通过第二者或第三者采取各种方式,用人民币或物资非法换取外汇或外汇权益,掠取国家应收的外汇,如私自用人民币向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以及国内居民换取外币;截留华侨汇入的侨汇,向其国内的亲属支付人民币等,均属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套汇行为。

(一)外币兑换中几种常见的货币

1. 美钞 United States Dollar

发行单位: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货币单位: 元(Dollar)

辅币单位: 1元=100分(cents)

货币简写: US \$

国际符号: U. S. D.

货币面额: (主)1、2、5、10、20、50、100、500、1 000、5 000、
10 000 元

(辅)1、5、10、25、50分(硬币)

迄今美钞共分六种券类:

第一, 联邦准备券, 在票面上边有 Federal Reserve
Note 字样。

第二, 政府券 United States Notes

第三, 银币券 Silver Certificates Notes

第四, 国家券 National Currency

第五, 金币券 Gold Certificates

第六, 夏威夷券 Hawaii

目前流通中的券种主要是联邦准备券, 占流通量的
99%。

2. 港币 Hong kong Dollar

发行单位: 香港政府 Government of Hongkong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香港渣打银行 The Chartered Bank,
Hongkong

货币单位: 元 Dollar

辅币单位: 1 元=10 毫=100 仙(分)

货币简写: H K \$

国际符号: HKD

货币面额: (主)1、2、5、10、20、50、100、500、1 000

元

(辅) 5、10、20、50 仙(硬)

港币是香港地区流通的货币,各种钞票的票面均印有“香港”(Hongkong)字样。目前流通中的港币是汇丰银行券和渣打银行券。

3. 英镑 Pound Sterling

发行单位: 英格兰银行 Bank of England

辅币单位: 1 镑=100 便士 Pence

货币简写: £

国际符号: GBP

货币面额: 1、5、10、20、50 镑

英镑单位以下货币进位制,过去1英镑等于20先令(Shillings); 1先令等于12便士(Pence),即1英镑等于240便士。自1971年2月15日开始,英国币制改为十进制。单位以下货币名称改为新便士,即1英镑等于100新便士。

4. 日元 Japanese Yen

发行单位: 日本银行 Nippon Ginko

货币单位: 丹(圆)Yen

货币简写: JY

国际符号: JPY

货币面额: 1、5、10、50、100、500、1 000、5 000、10 000 元

目前日元各种票面的正面文字全部使用汉字,中间上方均印有“日本银行券”字样。背面则有拉丁拼音的行名(Nippon Ginko)日本银行及单位名称“Yen”圆字样。

5. 加拿大元 Canada Dollar

发行单位: 加拿大银行 Bank of Canada

货币单位: 元 Dollar

辅币单位: 1 元=100 分 Cents